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至 5 時 15 分

地點：臺北縣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洪主任委員孟啟

陳委員坤榮(請假)

廖委員金順

劉委員祥呈(請假)

簡委員之洋

俞委員人明

洪委員清暉

李委員明川

董委員金興

賴委員正時(請假)

陳委員順成

郭委員進源

列席人員：

楊總幹事義德

黃召集人陽壽(請假)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許組長苑杰

謝組長麗蘭

吳主任朝穗

陳祕書健民

黃祕書秀川

林主任進春

吳主任良美(請假)

主席：洪主任委員孟啟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

本次會議召開係本會改制後第 2 次委員會議，距上次開會已隔有 4 個月，期間有 2 位委員因故請辭，而更換新委員向大家介紹，第 1 位是台聯黨推薦董金興委員，第 2 位是國民黨推薦簡之洋委員，歡迎加入。

年底新北市第 1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將於 99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發布選舉公告，並訂於 9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

本次會議主要審查即將辦理之新北市第 1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等各項選務議案，屆時請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或

建議。

貳、報告事項:各組室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列載):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訂「新北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規定,直轄市議員、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二、依前開規定,新北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01次委員會議核定,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應由本會核定。
- 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01次委員會議決議,新北市第1屆里長與市長、市議員選舉合併於99年11月27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期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旨揭程序表草案(本會擬訂之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與中選會訂定之新北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合修之)。
- 四、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 99年9月1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 99年9月9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99年9月13日至9月17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99年10月29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五) 99年11月7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 99年11月21日 公告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七) 99年11月22日至11月26日 辦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

會

(八) 99 年 11 月 27 日 投票、開票

(九) 99 年 12 月 3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十) 99 年 12 月 3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五、檢附前揭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訂「新北市第 1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草案，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二、檢附前揭選舉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新北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5 萬元，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同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二、依前開規定，新北市第 1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額，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01 次委員會議核定，市長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市議員候選人應繳納 20 萬元，里長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額依法本應由本會核定，惟中央選舉委員會考慮 5 都選舉同時舉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金額相同較無爭議，故於該次委員會議亦核定，直轄市里長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 5 萬元，惟為符法律規定，仍須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新北市第 1 屆里長選舉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里長應選名額：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1 里設置里長 1 人，全縣共計 1,032 里，應選名額為 1,032 名。
- 二、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 200,000 元之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之。
- 三、檢附新北市第 1 屆里長選舉選舉區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新北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各鄉鎮市投票所設置地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投票所擬設置2,300處，係由各鄉鎮市依99年5月底各村里人口數76%預估之，較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增設46處，其增設之鄉鎮市為淡水鎮增設8處，林口鄉增設6處，蘆洲市、三峽鎮各增設5處，樹林市增設4處，三重市、中和市、新莊市、汐止市各增設3處，新店市增設2處，鶯歌鎮、五股鄉、泰山鄉、石門鄉各增設1處。
- 三、本次選舉係市長、市議員、里長三項合併辦理，因此投票所編號係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新北市市議員選舉區順序編列之，其設置地點由本會函各鄉鎮市公所調查並請其與當地警察機關會勘後設置，其地點及詳細地址詳如附件。
- 四、檢附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訂「新北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維護前揭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與保管之安全，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檢附該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擬訂「新北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相關要點尚未訂定頒布，為求時效及配合委員會之期程，依往例並參考選罷法相關規定及98年底縣市長選舉之相關資料，先行訂定報請審議。
- 二、俟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相關規定後，如有不同之處再行修改。
- 三、檢附該編印選舉公報實施要點草案1份。

提案單位:第三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擬訂「新北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相關要點尚未訂定頒布，為求時效及配合委員會之期程，依往例參考選罷法相關規定，先行訂定報請審議。
- 二、俟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相關規定後，如有不同之處再行修改。
- 三、檢附該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請同意依往例免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據統計新北市里長應選名額 1032 人，亦即選舉區有 1032 個，如每選舉區均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以本會專、兼職人員（不及 100 人）之人力，每場政見發表會勢必發生無法安排督導員及監察人員到場的情況，且到場聆聽政見之選民亦寥寥無幾，為避免浪費資源。故建請仍依往例同意免辦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擬訂「新北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旨揭要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訂定之。
- 二、在臺北縣改制尚未生效但本會已改制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係屬過渡性質，其修正理由及內容：  
(一) 修正理由：原「臺北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實施，因本會於 99 年 3 月 2 日改制為新北市選舉委員

會，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27 日以中選務字第 0993100129 號函請本會配合組織調整修正該要點。

(二) 修正內容：

1. 配合本會改制，修正要點名稱、第二條。
2. 配合臺北縣改制，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縣議員、縣長修正為市議員、市長），刪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長選舉，增訂第十三條落日條款（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廢止）。

三、「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修正理由及內容：

(一) 修正理由：配合臺北縣改制為直轄市，組織調整而作修正。

(二) 修正內容：配合臺北縣改制，修正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十一條（鄉鎮市公所修正為區公所），第六條（鄉鎮市長修正為區長、副市長修正為副區長），增訂第十三條日出條款（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起實施）。

四、檢附「臺北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臺北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下午 5 時 15 分)